



漢傳佛教戒壇沿革研究

溫靜

東京藝術大學文化財保存系研究助理

摘要

佛教建築學的研究中，以往大多關注於殿堂與佛塔的部分，而對於佛教寺院戒壇的研究較為薄弱。作為一個傳承戒法的物質載體，戒壇不僅是佛教傳戒過程重要的演戒平台，更是寺院整體建築有機的組成部分，是漢傳佛教寺院構成體系中重要的一個建築元素。因此，對於戒壇的研究，不能單純著眼於佛教信仰的功能，也要從寺院建築布局來考察。

關鍵字：戒壇 建築形制 三壇大戒

戒壇作為傳戒儀式的重要載體，不單單是戒法傳承的文化表達，更是一個建築存在，其形制的確立與在中印不同時代的演變，正是佛教不斷行進中的制度與教理的物質證明。戒壇以最直觀的實體形態，表現了印度本土戒壇向中土戒場的移植、小乘戒壇與大乘菩薩戒壇的並立、中土戒壇向東亞各國的傳播等主題，體現了鮮明的本土化與區域化的特徵。隨著佛教制度建設的規範展開，傳戒已逐漸成為學者探討的一個領域，相應傳戒中所設戒壇，也引起了宗教學、建築學、歷史學層面的關注，本文即是在前賢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相關問題作一些探討。

一、戒壇的定義、功能與形制

戒壇是佛教戒律精神的空間象徵，其主旨是為戒律而設立的。戒壇就是傳授戒法的處所。但佛教起先並沒有這樣的受戒設施。佛陀菩提樹下成道後，以法度眾，追隨其出家修道者，便言「善來，



佛光山戒壇

比丘」¹，求道者鬚髮自然脫落，袈裟著身。後來應舍利弗之請，佛陀才建立「十眾受具」的辦法。之後考慮到邊地集十僧的困難，特許五師即可。「輸那邊地，少於比丘，聽彼五眾受具足」，²這就是「五眾受具」。如果僧數難齊，佛陀也慈悲同意在布薩或自恣日可舉行受戒儀式：

有諸人欲受具足戒，不能得集十如法比丘，作是念：若佛聽我于布薩時、自恣時、僧自集時受具足戒者，無如是苦，以是白佛。佛曰：聽因布薩時、自恣時、僧自集時，受具足戒。³

佛陀時代已有十種受具足戒法：

佛世尊自然無師得具足戒；五比丘得道即得具足戒；長老摩訶迦葉自誓得具足戒；蘇陀隨順答佛論故得具足戒；邊地持律第五得受具足戒；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受八重戒法即得具足戒；半迦尸尼遣使得受具足戒；佛命善來比丘得具足戒；歸命三寶已三唱我隨佛出家即得具足戒；白四羯磨得具足戒。⁴

不過，這樣的方法只有佛世才有可能，佛入滅後，只有白四羯磨得具足戒法延續至今。

具足戒的傳授要求甚嚴，一場傳戒必須滿足四個條件：

1. 《摩訶僧祇律》卷 23，《大正藏》第 22 冊，頁 412 下。
2. 同註 1，頁 416 上。
3. 《五分律》，《大正藏》第 22 冊，頁 111 下。
4. 《十誦律》卷 56，《大正藏》第 23 冊，頁 410 上。

一是處如法，戒壇要經白二羯磨結界，且於中建戒壇。戒壇雖在常住大界之內，但結界之次第，要先結戒壇，後結大界，方是如法。

二是師如法，三師七證要具備資格，持戒精嚴（若在邊地，五人亦可）。得戒和尚戒臘應具十夏以上，和尚尼戒臘要具十二夏。教授、羯磨二阿闍黎五夏以上，阿闍黎尼六夏以上。

三是羯磨如法，授戒儀軌要符合程式。就是要以白四羯磨受具足戒，受具足戒後，要為說十二法、四墮法、四喻法、四依法。

四是戒子如法，戒子要符合受戒年齡要求，須滿二十歲，且發心純正，無遮難之事⁵，衣鉢具備。須三人一壇受具足戒。

在這四要素中，戒壇是所有因素的聚合處，由此可以看出戒壇在受戒中的重要地位。

戒壇何時設立，目前尚不能精準確定。但佛世時戒壇已創立，應是沒有異議。在道宣所著《關中創立戒壇圖經》中記載：「檢《別傳》云：『佛在祇樹園中，樓至比丘請佛立壇，為結戒受戒故。爾時如來依言許已，創置三壇。』佛院門東名『佛為比丘結戒壇』；佛院門西名『佛為比丘尼結戒壇』；外院東門南置『僧為比丘受戒壇』。」⁶《釋氏要覽》亦載：「比丘樓至請佛立壇，為比丘受戒，如來於園外院東南，置一壇，此為始也。」⁷按這樣的說法，戒壇的初創，與樓至比丘的請求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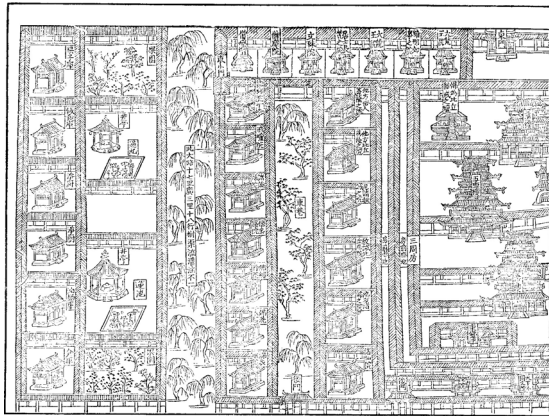
5. 十三重難是指：犯邊罪（即殺盜淫妄四重戒）、汙比丘尼、賊住、破內外道、不男、弑父、弑母、弑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諸天鬼神變人形、龍畜化人、非二形。至於十六輕遮則是：不知自己法名、不識得戒和尚、年不滿二十歲、不具足三衣、不具足鉢、父不聽出家、母不聽出家、負債人、為他家下使人（為人奴）、為官者、非丈夫（男子）、有疥癩病、有癰疽病、有白癩病、有乾癆病、癡狂者。

6. 《關中創立戒壇圖經》，《大正藏》第45冊，頁807下。

7. 《釋氏要覽》，《大正藏》第54冊，頁273中。

戒壇的形制大小，在《關中創立戒壇圖經》中記述說：

檢《別傳》云：比丘受具戒壇初結之時，釋迦如來召十方諸佛，時須彌燈光明王最居其長，身長五丈，欲立戒壇三重，重高佛五肘，表五分法身。釋迦如來云：娑婆世界眾生少見少聞，若依佛五肘為量，恐生疲怠。無由可成，減同迦葉佛二肘半量，則易成就。……檢釋迦如來一肘，則中人二肘。如來在世倍人，人肘長唐尺一尺五寸，則佛肘三尺。佛肘既長二肘半，則唐尺七尺五寸也。⁸



《關中創立戒壇圖經》第1卷文中之繪圖

現代學者將此尺寸資料進行了轉換。⁹ 依道宣所描述，戒壇三層，下層從地起基，高佛一肘，為三尺，表比丘受戒制心專一。二層高佛肘一半，唐尺四尺五寸。三層以佛指二寸為量，則中人四寸。上壇中安佛舍利，覆釜在上。壇下層縱廣二丈九尺八寸，中層縱廣二丈三尺，上層方七尺。受戒之日，集僧於上。

戒壇的意義，在於如法傳戒，其宗旨正是為正法久住。道宣認為「如何得知佛法久住，若中國十人，邊方五人，如法受戒，是名

8. 《關中創立戒壇圖經》，《大正藏》第45冊，頁810中。

9. 敖仕恆：〈唐道宣關中戒壇建築形制及其歷史影響初考〉，《中國建築史論叢刊》2013年第2期。

正法久住」，¹⁰ 如法受戒，僧寶住世，佛法就會長久。戒壇何以有這樣的功德呢？道宣指出：「比丘儀體，非戒不存；道必人弘，非戒不立，戒由作業而克，業必藉處而生。處曰戒壇，登降則心因發越。地稱勝善，唱結則事用殷勤。豈不以非常之儀，能動非常之致。」¹¹ 這裡特別強調「無壇結界，勝心難發」，¹² 登壇受戒，佛子由此出爐。

戒壇的功能，如道宣說：「戒壇之舉，住持之式相也，眾僧說戒、受戒，咸往登之。」¹³ 受戒、懺罪等活動，皆須憑戒壇舉行。所以，起先戒壇的功能並不僅僅只是受戒的場所，還承擔著共住、共布薩、共得施的任務，比如要完成出罪、滅諍、自恣等羯磨。但後世已將戒壇的功用大大減少。

二、漢地戒壇的沿革

佛教初傳中土，百餘年間戒律傳承不明，加之律藏的譯出嚴重滯後，導致出家人僅是斷除鬚髮，身著染衣，並無嚴格的受戒軌範。魏嘉平二年（250），中天竺曇摩迦羅來到洛陽，看到中國僧人的形象，只是剪落鬚髮，與世俗之人有別而已，卻未稟皈戒，所行法事，如同民間祠祀一般，更談不上戒律的約束，因而認為用戒律來規約出家眾，當是最為急迫之事。但當時佛教屬初傳期，並未在中國社會層面普及開來，如果將複雜繁瑣的戒律條文譯出，令人遵行，恐不現實，所以權衡之下，曇摩迦羅只譯出《僧祇戒心》一卷，作為僧眾持戒的依據，並請梵僧建立羯磨法。同一時期，安息國僧

10. 同註 8，頁 807 上。

11. 同註 8，頁 807 上。

12. 同註 8，頁 807 中。

13. 《律相感通傳》，《大正藏》第 45 冊，頁 881 中。

人曇諦也譯出《曇無德羯磨》。如此一來，比丘受戒時所依的《四分律》羯磨法，和行持中所依的《僧祇律》行法都被介紹至了中土，中國戒律被認為由此而始。

北宋贊寧所著《大宋僧史略》有如下表述：

原其漢魏之僧也，雖剃染成形，而戒法未備。于時二眾唯受三歸，後漢永平至魏黃初以來，大僧沙彌曾無區別。有曇摩迦羅三藏及竺律炎維祇難等，皆傳律義。迦羅以嘉平正元中，與曇帝於洛陽出僧祇戒心，立大僧羯磨法，東土立壇，此其始也。¹⁴

這裡明確指出中土戒壇的創立時間。然而，對於這一記述，一直有不同的解讀。在道宣的記載中，中土建壇之始又有另一種說法：

今明東夏創立戒壇之源。《梁僧傳》云：昔宋文帝元嘉七年，有罽賓國沙門求那跋摩者，梁曰功德鎧也。越自南海來達揚都。文帝禮異恒倫，號稱三藏，譯出經戒。嘗游南林寺，見竹樹扶疏，便有終焉之志。乃于寺前園中立戒壇，令受戒者登壇上而受也。¹⁵

依道宣所說，南林寺戒壇應是最早有記載的戒壇。梁朝僧祐《出三藏記集》中就有記載：「（求那跋摩）于南林戒壇前，依外國闍毗葬法。」¹⁶而贊寧在《大宋僧史略》中介紹「方等戒壇」時，有更為詳細的記載：「此土之有戒壇，起南朝求那跋摩三藏，為

14. 《大宋僧史略》卷1，《大正藏》第54冊，頁238中。

15. 《關中創立戒壇圖經》，《大正藏》第45冊，頁812中。

16. 僧祐撰，蘇晉仁點校：《出三藏記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544。

宋國比丘于蔡州岸受戒而為始也。自爾南北相次立壇，而無別名，後有南林戒壇。」¹⁷也肯定求那跋摩所立南林戒壇為中土戒壇之始。但其實贊寧的記述有誤，一則於蔡州為宋國比丘慧基授戒者為僧伽跋摩，不是求那跋摩，二則其時在元嘉十一年後，晚於南林戒壇。

《釋氏要覽》也沿用這一說法：「西天祇園比丘樓至，請佛立壇，為比丘受戒。如來于園外院東南置一壇，此為始也。此土當宋元嘉七年庚午，天竺僧求那跋摩（梁云功德鎧）至揚都南林寺前竹園立壇，為比丘受戒為始也，今稱方等壇者。」¹⁸《佛祖統紀》更明確了這一說法：「（元嘉）十一年，求那跋摩于南林寺立戒壇，為僧尼受戒，為震旦戒壇之始。時，獅子國比丘尼八人來，未幾，複有尼鐵索羅三人至，足為十眾。乃請僧伽跋摩為師，為景福寺尼慧果等，于南林戒壇依二眾重受具戒，度三百餘人。」¹⁹

元嘉十一年為西元 434 年，但根據目前的文獻，還有更早的戒壇。如《比丘尼傳》記載：「升平元年二月八日，洛陽請外國沙門曇摩羯多為立戒壇。晉沙門釋道場以戒因緣經為難云：『其法不成。』因浮舟於泗，檢等四人同壇上從大僧以受具法。晉土的比丘尼亦檢為始也。」²⁰東晉穆帝升平元年為 357 年，為淨檢比丘尼等四人傳授戒法，即于水上結戒壇。只是淨檢尼四人還是一部受法。後來求那跋摩於南林寺立戒壇，為僧尼受戒，更開啟中國佛教比丘尼二部授戒，惜事未竟而逝，至僧伽跋摩時才終於圓滿這一授戒

17. 《大宋僧史略》卷 3，《大正藏》54 冊，頁 250 中。

18. 《釋氏要覽》卷上，《大正藏》54 冊，頁 273 中。

19. 《佛祖統紀》卷 36，《大正藏》第 49 冊，頁 344 下。

20. 《比丘尼傳》卷 1，《大正藏》第 50 冊，頁 934 下。

法。按《比丘尼傳》記載，佛圖澄弟子安令首比丘尼，思致淵深，神照詳遠，從其出家者有二百餘人，其授戒亦是一部僧受法。

另據《光孝寺志》記載，梵僧求那跋陀羅在制旨寺創建戒壇：「劉宋武帝永初元年，梵僧求那羅跋陀三藏，飛錫至此，始創戒壇，制止道場。初師至，以指苛子樹謂眾曰：此西方訶梨勒果之林也，宜曰苛林。制止立碑。預識曰：後當有肉身菩薩于此受戒。」²¹但依僧傳記載，他應是劉宋元嘉十二年（435）經獅子國（斯里蘭卡）到達廣州的，且求那跋陀羅於戒律並無涉及，所譯經典也非律學，所以置壇之事可能是誤記。如果是安在求那跋摩身上，還比較有可能。從寺志中多篇戒壇重修碑文裡，可看出記述頗混亂。但可以肯定的是，這一時期，廣律已陸續譯就，南北各地戒壇的有序創立應是可能的。

對於唐之前戒壇的設置，道宣在《律相感通傳》中曾有部分羅列：

初昔宋求那跋摩于蔡州立壇，晉竺法汰於瓦官寺立壇；晉支道林於石城、沃州各立一壇；晉支法存于若耶謝敷隱處立壇；竺道壹於洞庭山立壇；竺道生於吳中虎丘寺立壇；宋智嚴于上定林寺立壇；宋慧觀於石樑寺立壇；齊僧敷於蕪湖立壇；梁法超于南澗立壇；梁僧祐于上雲居、棲霞、歸善、愛敬四處立壇；今荊州四層寺剝基、長沙剝基、大明寺前湖中，並是戒壇。今以事斷，江左渝州已下，迄于江淮之南，通計戒壇總有三百餘所。山東、河北、關內、

21. 《光孝寺志》卷2〈建置志〉，《中國佛寺史志彙刊》第三輯，第3冊，台北：丹青圖書公司，1985年，頁44-45。

劍南戒壇，事不絕故，使江表佛法，經今四五百年，曾不退廢，由戒壇也。²²

這個記述中有許多疑問，比如竺法汰是東晉高僧道安的老同學，《高僧傳》中記錄他曾於瓦官寺「更拓房宇，修立眾業，又起重門，以可地勢」，²³並未言其立壇授戒。所以道宣稱前代立壇三百餘所戒壇的記錄，不免令人生疑。

如果我們換一個思路，統計一下唐代之前出家人的資料，就可以知道，這個龐大的出家群體應是受戒而來，那麼於何處受戒呢？這樣的疑問可能就會減弱。先不說北周武帝令三百萬僧人返俗，就是離唐最近的隋代，出家人亦不少。據《法苑珠林·傳記篇·興福部》（卷100）記載，隋代二君在位37年中，「寺有三千九百八十五所，度僧尼二十三萬六千二百人，譯經八十二部」。²⁴

從中國戒壇史來看，道宣關中戒壇的設立應有里程碑的意義。道宣一生重在戒律理論的整合，南山律學五大部的出世，標誌著其中土律學理論建構層面的完成，他晚年最大的心願，就是能建立一個戒壇，傳授一次戒法。淨業寺戒壇的建造與傳戒的實施，使得南山律實現了從理論到實踐上的全面圓滿。

道宣之前，戒壇的建構並無統一的定式，〈開壤創築戒場之壇文〉中說道：

唐乾封二年仲春八日，京師西明寺沙門釋道宣，乃與宇內岳瀆諸州沙門，商較律儀，討擊機務，敢於京南遠郊禮福

22. 《律相感通傳》，《大正藏》第49冊，頁881中。

23. 《高僧傳》卷5，《大正藏》第50冊，頁355上。

24. 《法苑珠林·傳記篇·興福部》卷100，《大正藏》第53冊，頁1026中。

二水之陰，鄉曰清官，裡稱遵善，持律眾所建立戒壇。原夫戒定慧法，眾聖之良筌，攝律善生，三佛之津導。是知戒為入聖之本，為出俗之基。皇覺寄此而開權，正法由茲而久住。所以四依禦宇，必祖戒而啟蒙泉；五乘方駕，亦因戒而張化首。自法流東漸，居七百年，戒場之壇，名實乖爽。律論所顯，場壇兩馳，各備機緣，隨事便舉。有晉揚輦南林戒壇，德鎧聖士（按：求那跋摩）厥初基構。中原正偽，蔑爾無聞。有以大界為戒場，有以平場為壇上。斯由法被三廢，後興在於羈縻。或由師心獨斷，討論絕於經教。若夫創置戒壇，專弘戒本，良由律儀所攝，用統有空。……夫欲住持正法，弘護聖儀，斷絕煩惱，非戒不得脫，非界地戒業無依。虛承荆染，心無聖法，徒喪一生，終淪萬劫，豈不累於自他，虛為釋尊之種也。故彼梵僧，勤勤若此。²⁵

道宣所要構建的就是他心目中一個標準戒壇，淨業寺戒壇的呈現，就是他戒律理想的最終落地。〈大唐雍州長安縣清官鄉淨業寺戒壇之銘〉曰：

原夫戒壇之興，其來久矣。肇於祇樹之始，流漸淮海之陰。開佛化之羽儀，扇仁風于寰宇，遂得定慧攸託。非戒無以成基，業行是依，必律儀方能堪濟。其德既廣，非恒地之所任持。其績既高，豈常務而能構克。故使於僧院內別置戒場，又於場中增基列陞，階除四布，壇塔高嚴。幽明之所監護，凡聖於焉景仰。集僧作業，經三災而莫虧。登降

25. 《關中創立戒壇圖經》，《大正藏》第45冊，頁817中-818上。

受行，歷萬古而長驚。是則慈化弘遠，誠資戒德之功。煩惱廓消，咸假場壇之力。統其績也，豈不盛哉！若不式樹旌銘，將何啟其津徑？²⁶

這裡，將道宣建立戒壇的初心表露無遺，不僅在理論上建構一個圓融的戒律學體系，在受戒儀軌上也要樹立典範。道宣實現了他的志願：「余以乾封二年二月八日及以夏初，既立戒壇，仍依法載受具戒，于時前後預受者二十七人，並多是諸方。調雍州、洛州、虢州、蒲州、晉州、貝州、丹州、坊州、隴州、澧州、荊州、台州、並州，如是等州，依壇受具。」²⁷ 實施傳戒 8 個月後，道宣即圓寂。他創設的這個三層式的戒壇形制被稱為「關中模式」，最終成為中土通用的戒壇樣式。當然這一形制為佛教界完全認同，尚須一個漫長的推廣時期。

稍後的義淨律師遊歷天竺、南海 25 年回國，在翻譯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典的同時，依據印度那爛陀寺戒壇樣式，又在洛陽附近構築少林寺戒壇，稱為「洛陽模式」。他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中記載此戒壇形制：「……其次西畔有戒壇，方可大尺一丈餘，即于平地周壘磚牆子，高二尺許，牆內坐基可高五寸，中有小制底。」²⁸ 這個樣式與道宣的戒壇完全不同，義淨對道宣所繪圖經有所批評：「曾憶在京見人畫出祇洹寺樣，咸是憑虛。」²⁹ 其實道宣本來就說其根據是「終南山釋氏靈感所出」。³⁰ 後來呂澂評論說：「若

26. 同註 25，頁 818 上 - 中。

27. 同註 25，頁 816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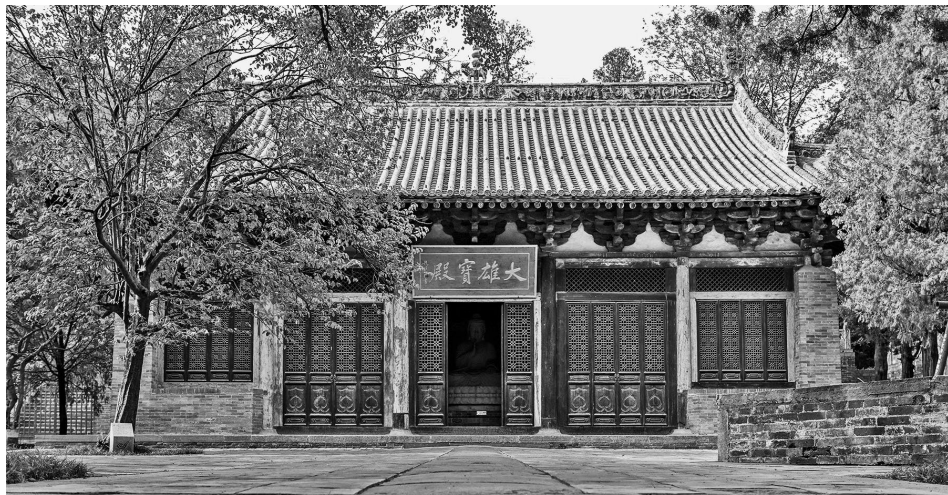
28. 《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上，《大正藏》第 51 冊，頁 6 中。

29. 同註 28，頁 5 上。

30. 《中天竺舍衛國祇洹寺圖經》，《大正藏》第 45 冊，頁 882 下。

其創行制度，自出胸臆，未見師承，多不可法。如戒壇應用制多堂，而立式不異塔婆，祇洹本環建僧房，乃繪圖漫分院落。其大者著者已見乖異，何論其他。故東川僧服飲食起居，無一合律，騰笑西方，此義淨所以深致憤恨也。」³¹

此外，當時洛陽一帶還有嵩山會善寺戒壇，唐德宗貞元十一年（795），陸長源在《嵩山會善寺戒壇記》中描述說：「先是有高僧元同律師、一行禪師，鏹林崖之欹傾，填乳竇之窈窕，甃玉立殿，結瓊構廊，栴檀為香林，琉璃為寶地，遂置五佛正思維戒壇。」³² 日僧圓仁在《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中曾記錄：「大唐太和二年以來，為諸州多有密與受戒，下符諸州，不許百姓剃髮為僧，唯有五臺山戒壇一處、洛陽終山琉璃壇一處，自此二處，皆悉禁斷。」³³ 說明這一戒壇



河南嵩山會善寺是隋唐時期三大戒壇之一和僧人受戒中心

31. 呂澂：《呂澂佛學論著選集》（一），濟南：齊魯書社，1991年，頁128-129。

32. 陸長源：〈嵩山會善寺戒壇記碑〉，唐貞元十一年（795）刻立，碑現存會善寺內。

33. 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6-17。

的重要性。稍後還有不空三藏所建「一切有部石戒壇」³⁴、玄儼律師所建秦望山法華寺戒壇³⁵、羅浮山延祥寺華首台明月戒壇³⁶、撫州寶應寺律藏院戒壇³⁷等，說明道宣之後，戒壇的形制並未得到統一。

在唐代戒壇設置中，應特別提出「方等戒壇」的設立。就目前最早的文獻來看，永泰元年（765），唐代宗在長安大興善寺設置方等戒壇，於京城置臨壇大德 10 人。³⁸唐代宗還專門撰寫了〈戒壇敕〉：「戒分律儀，釋門宏範。用申獎導，俾廣勝因。允在嚴持，煩於申謝。」³⁹宣宗大中二年（848），命上都、東都和荊、揚、汴、益等州建寺立方等戒壇，⁴⁰主要目的是為了解決在「會昌法難」中被迫還俗的僧尼重新受戒的問題。後來贊寧解讀說：

所言方等戒壇者，蓋以壇法本出於諸律，律即小乘教也。小乘教中須一一如法，片有乖違，則令受者不得戒，臨壇人犯罪，故謂之律教也。若大乘方等教，即不拘根缺緣差，並皆得受，但令發大心而領納之耳。方等者即周遍義也。止觀論曰：方等者，或言廣平。今謂方者法也，如般若有四種方法，即四門入清涼池故此方也。所契之理，即平等大慧，故云等也。稟順方等之文，而立戒壇，故名方等壇

34. 《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 3，《大正藏》第 52 冊，頁 841 中。

35. 萬齊融：〈法華寺戒壇院碑〉，《會稽掇英總集》卷 17，頁 15-20。

36. 《佛祖統紀》卷 41，《大正藏》第 49 冊，頁 375 中。

37. 顏真卿：〈撫州寶應寺律藏院戒壇記〉，《佛祖歷代通載》卷 14，《大正藏》第 49 冊，頁 604 上。

38. 《大宋僧史略》卷 3，《大正藏》第 54 冊，頁 252 上。

39. 唐代宗：〈戒壇敕〉，《全唐文》第 48 卷。

40. 《佛祖統紀》卷 43，《大正藏》第 49 冊，頁 387 上。

也。既不細拘禁忌，廣大而平等，又可謂之廣平也。宣宗以會昌沙汰之後，僧尼再得出家，恐在俗中，寧無諸過，乃令先懺深罪，後增戒品，若非方等，豈容重入？取其周遍包容，故曰方等戒壇也。⁴¹

傳統認為，方等戒壇是專門傳授菩薩戒法，但從現有文獻來看，方等戒壇主要還是傳授具足戒，兼及菩薩戒，可能這樣更符合「方等」之意。此後出現的大乘菩薩戒壇，才是為先於諸方受聲聞具足戒的戒子，增授菩薩戒。方等戒壇與聲聞小乘教法有很大的差別，求戒者不拘根缺緣差，都能得受戒法，只要發大心就可。這是以遵循大乘方等的文意而立戒壇，所以名為「方等戒壇」。

唐玄宗天寶年間，規定由官方統一發給度牒，嚴格禁止私度，這是度牒制度的開始。依《釋氏稽古略》卷三的記載，到了大中十年（856），又命僧尼受戒給牒，這是中國僧尼受戒給牒之始。可以看到，唐代開始官府以度牒與戒牒來直接控制僧團，出家受戒的許可權納入了國家的管理職權。

後周世宗亦對佛教採取嚴格管控政策，對戒壇的設置非常重視。如顯德二年五月時：

甲戌，詔曰：兩京、大名府、京兆府、青州各處置戒壇，候受戒時，兩京委祠部差官引試，其大名府等三處，祇委本判官錄事參引試。如有私受戒者，其本人、師主、臨壇三綱、知事僧尼，並同私剃頭例科罪。應合剃頭受人等，逐處聞奏，候敕下，委祠部給付憑由，方得剃頭受戒。⁴²

41. 《大宋僧史略》卷3，《大正藏》第54冊，頁250中下。

42. 《舊五代史》卷115，《明世宗紀第二》，頁1529。

宋代最早的戒壇是太宗太平興國三年（978）時，由永智法師於杭州昭慶寺創立的「萬善戒壇」，60年後由允堪律師重建，更名為「地湧戒壇」。真宗咸平初年（998），廣化法師真紹則依道宣律師的《關中戒壇圖經》，在太平興國寺創立石戒壇。據《佛祖統紀》記載：「天下諸路皆立戒壇，凡七十二所。京師別立大乘戒壇。」⁴³

官方戒壇是大中祥符三年（1010）在京師太平興國寺設置的奉先甘露戒壇，京師慈孝寺則別立大乘戒壇。為何有甘露戒壇還要別立大乘戒壇？黃敏枝認為：「別立大乘戒壇旨在先於諸方受小乘聲聞具足戒（即比丘戒），後再增受大乘菩薩戒，此興立下後世三壇傳戒的嚆矢（三壇指沙彌戒、比丘戒和菩薩戒）。」⁴⁴《佛祖統紀》的記載可以佐證這一說法：「今言別立大乘戒壇者，謂先於諸方受聲聞具足戒，後至此地增受菩薩戒，以順開顯之後末代出家乘戒俱急之義也。」⁴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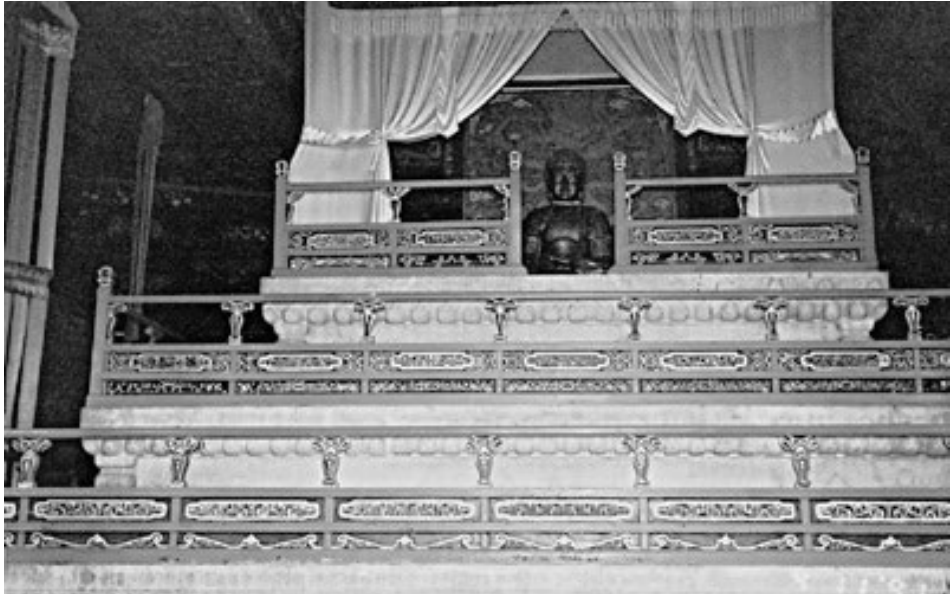
單一聲聞壇與菩薩壇的相容過渡，反映中土戒律學的一種趨勢，漢地盛行大乘法而遵行小乘律的張力，需要有菩薩戒法來緩解、來補充。另外，南宋高宗紹興三十二年（1162）所建的仙林寺萬壽戒壇，即是「普為四眾傳授三聚淨戒之所」⁴⁶的大乘戒壇，其宗旨是「謂江表僧尼，惟受具足律儀，未圓菩薩大戒，甚非全律。欲營方壇，遇聖節生辰，普為僧尼增圓戒。以開度疏奏上，加賜壇

43. 《佛祖統紀》卷 44，《大正藏》第 49 冊，頁 404 上。

44. 黃敏枝：《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台北：學生書局，1989 年，頁 380。

45. 同註 43，頁 404 上。

46. 《浙江通志》卷 226，《四庫全書》第 525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 年，頁 4。



潭柘寺戒壇三層正面，取自聖嚴法師著《火宅清涼》。

名曰：『隆興萬善大乘戒壇』」。⁴⁷

明洪武十年首次頒旨開戒。⁴⁸ 洪武二十四年（1391），杭州昭慶寺大慧慶山律師奉太祖之命，重建戒壇傳戒，「精闡毗尼，大宏戒範」，⁴⁹ 北方則有道孚律師奉旨於馬鞍山建萬壽戒壇，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閱敷壇席。⁵⁰ 英宗詔改北京龍泉寺（今潭柘寺）為

47. 曹勳：《松隱集》卷31，《四庫全書》第1129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頁4。

48. 明·法藏：〈弘戒法儀〉，《卍續藏經》60冊，頁612上。

49. 清·吳樹虛：《大昭慶律寺志》卷8，《中國佛寺史志彙刊》第一輯，第16冊，台北：明文書局，1980年，頁280。

50. 喻謙：《新續高僧傳》卷28，載《大藏經補編》第27冊，華宇出版社，1986年，頁231。

「廣善戒壇」，並賜金額，頒大藏。⁵¹但至嘉靖帝時卻詔令禁壇，叢林不得再傳戒。

從嘉靖四十五年（1566）實行禁壇政策以來，一直延續到萬曆四十一年（1613）才廢止禁令。「近幸神宗聖明英拔，於晚年深知佛戒有裨世道，乘五台僧遠清之奏，慨賜衣鉢、錫杖、齋錢若干緡，勅中貴張然傳旨，許山中說戒。」⁵²有學者認為，說律宗傳承在明代斷絕，特別是戒壇封閉而導致戒法中斷，這是一種誤讀。嘉靖閉壇僅僅 47 年，只是戒壇不開，並不是律宗法脈斷絕，而是應該說，明末清初祖師所恢復的正是戒壇傳戒儀式。

明末清初的戒律復興，表現在二個方面：一是以古心如馨為首的一批律宗傳承者對傳戒的推動，二是一批非律宗高僧對戒律的提倡。古心所創立的古林派以及由其門下弟子寂光三昧創立的千華派，是復興戒律的傑出代表。見月律師更是繼承寶華丈席，安居自恣，悉遵律制，創建石戒壇，開壇傳戒，天下釋子雲集，被譽為「律宗第一山」。他所著《傳戒正範》一書，正式確立「三壇頓受」的儀軌，成為後來叢林定式。《寶華山志》記載此戒壇云：

在銅殿下，大雄殿之右，五楹高四丈，深三丈六尺，前設照壁，兩旁翼以走廊，上有「佛制戒壇」額。壇始以木為之，釋見月易以石。周以層欄，承以蓮座，上下花紋，鏤刻極其工麗者，皆見月手繪上石。其意匠經營，世稱稀有焉。而壇宇牆壁，俱各離立，不倚不連，以遵律範嚴密。⁵³

51. 《潭柘山岫雲寺志》前言，《中國佛寺史志彙刊》第一輯，第 44 冊，台北：明文書局，1980 年。

52. 同註 48，頁 612。

53. 《寶華山志》，《中國佛寺史志彙刊》第一輯，第 41 冊，台北：明文書局，1980 年，頁 116。

見月並親撰〈敕建寶華山隆昌寺戒壇銘〉記敘其事：「又於康熙二年，歲在癸卯三月十六日，鳴椎其議。擇院外東南閑處，解舊結新，界相無紊。石壇層級，上下分明。」⁵⁴

在見月等人的努力下，寶華山成為明清之後中國內地的傳戒中心，各地戒子皆以得受「寶華戒」為榮。

除了律宗傳戒之外，這一時期主要有以蓮池大師為主的一批弘律扶教的高僧，據憨山德清在〈蓮池大師塔銘〉的記述，株宏曾言：「佛設三學以化群生，戒為基本，基不立，定慧何依？思行利導，必固本根。第國制南北戒壇久禁不行，予即願振頹綱，亦何敢違憲令！因令眾半月半月誦《梵網戒經》，及比丘諸戒品，由是遠近皆歸。」⁵⁵ 憨山德清、蕩益智旭、永覺元賢、法藏、弘贊等弘律健將，撐起了明末清初的戒律復興大業。

輔仁在《律門祖庭匯志》中記有「天下戒壇三個半」之說，謂南京江寧古林寺為「天下第一戒壇」，建壇時放光三晝夜；北京西山戒壇寺「天然戒壇」放光二晝夜；杭州昭慶寺「地湧戒壇」放光一晝夜；寶華山戒壇放光一夜。⁵⁶ 清代著名的戒壇還有順治年間的北京憫忠寺戒壇、康熙年間北京弘慈廣濟寺石戒壇、乾隆年間雍和宮法輪殿戒壇，特別要提到這一時期還有江蘇泰州光孝律寺的「千華戒壇」，有介紹說「更在廳事後建千華戒壇，專供僧徒受戒。千華戒壇高十級，周長七丈八尺，純以白礬石建成」，⁵⁷ 此壇目前依然留存。在中國佛教傳戒史上，清代還有一個重要舉措，即乾隆

54. 《寶華山志》，《中國佛寺史志彙刊》第一輯，第41冊，頁226。

55. 福善錄、通炯編：《憨山老人夢游集》卷27，《卍續藏經》第73冊，頁656上。

56. 輔仁仁友：《律門祖庭匯志》，南京：南京出版社，2011年，頁52。

57. 泰州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地名委員會辦公室：《文史資料（第2輯）泰州名勝古跡》，泰州：泰州市地名委員會辦公室，1986年，頁48。

三十九年（1774）廢止了度牒制度，從此出家僧尼漫無邊際，各地傳戒更是陷入無序的狀況。

三、結語

戒壇的演變是一個漸進的過程，體現著時代性、地域性。中國佛教戒壇真正可追溯的戒壇樣式，應可從道宣律師《關中創立戒壇圖經》中來尋覓。而這樣的建構完全是基於道宣心目中對戒壇的理想設計，與義淨自認為是純正天竺式戒壇有明顯的不同。從理論上說，道宣是以大乘融攝小乘的見地來重新詮釋《四分律》，其晚年理論層面成熟後，最終導致他尋求實踐層面的完美，而建構了一個與天竺有異的關中模式的戒壇，實現了中土戒律學理事圓融不二的夢想。中國化不但體現在他的南山律體系創建上，同樣在關中戒壇的形制上也得以充分的表達。

此後，大乘義理的不斷推進，迫使中土思想家思索如何在弘傳大乘思想卻奉行小乘戒律的境遇中突圍，「方等戒壇」、「菩薩戒壇」的湧現，即代表了這一趨向，受戒方式從傳統的聲聞戒，逐漸引入大乘菩薩戒的增受，只是早期限於在不同的地區、不同時段、不同戒壇中來授受。至明末清初，這一分割傳授的模式被打通，直接實施了「一期頓受三壇」的方式，實現了聲聞戒與菩薩戒在同期戒壇中，次第授受的目標。這一與印度原始律典相異的授受模式，同樣是本土化時代性的體現。可以說，戒壇作為一種物質存在，真切地體現了這種不同時代的使命訴求。

